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2C320723000202300091

采　购　人：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91

采　购　人：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53
第六章项目需求 54
第七章评标办法 57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91

预算金额：2000元/套，高于此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交付使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量体、加工制作、交货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并且达到提供的样品标准。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本项目采购文件由灌云县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4）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参加该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投标人无借牌挂靠行为的承诺；

（4）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工作，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以后可以对该标段进行投标相关操作，否则无法投标。（提醒：请投标申请人务必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获取采购文件，否则将导致投标失败！）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灌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各投标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投标文件。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 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相关要求：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②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③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④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⑤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形式、不加密无毒，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注意事项：

1．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网络系统 7.0 版)，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录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 CA 业务已被国信 CA 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 家 CA 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 名称	CFCA	国信 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2.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采购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	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	0518-85861319

注：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本次招标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地　　址：灌云县

联系方式：0518-88882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伟之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

联系方式：0518-85855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18-85855258

八、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投标人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　　资金来源。

3.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石油、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县级及以上最高等级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立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受理质疑并作出答复。

7.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4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且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参与此次项目相关证明（对采购文件有质疑，提供投标人购买标书凭证）。必须由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持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到相关单位进行质疑或者投诉，质疑或投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无以上相关材料和质疑函（或投诉书）（正本原件）、或非本次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时候委托代理人同一人）本人到现场，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将拒绝其质疑或者投诉。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质疑书内容符合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投标人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2）质疑不属于本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投标人。

（3）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投标人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投诉：投诉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的内容，如发现采购文件的内容不合理的，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2.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3.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4.1.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格式及要求填写。

14.1.2 本次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如下：提供投标人最新且有效的

序号	资料名称	备　注
1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企业基本户开户行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此项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此两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投标人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中 1～8 项以原件的扫描件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为准。如果因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不完善、不齐全、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或未提供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4.1.3 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相关方案等；

（4）类似业绩；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七章）。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要求

15.1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声明”等。

15.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3 投标文件的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5.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如果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5.5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5.6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后果自负。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完成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装生产过程中量体、面料、辅料、标志标识、人工、机械、质量检测、运输、包装、代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等费用，中标后单价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数量按实际购买的数量结算。

16.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

以拒绝。

1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任何补偿。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递交形式

18.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8.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8.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8.7 中标后中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投标文件必须与网络上传投标文件（加密文件）一致，纸质与电子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中标后提供。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递交备份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平台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

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工作职责

24.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工作程序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法定职责。投标人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投标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4.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5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在招标采购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货物名称、计量单位不一致的，或少于清单中提供的数量的；

（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

（10）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②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③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④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费用组成及不影响服务质量的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相关证明资料需加盖公章后将原件的扫描件在规定

的时间内请发送至以下邮箱：574493602@qq.com；投标人提供的证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评标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六、中标结果

30.　中标人的确定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2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根据客观事实，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同时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情形停止采购执行。

3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原路无息退还。

4、退还的时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1 在确定中标人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34. 采购服务费

34.1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规定费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5.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政策功能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本次**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微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人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灌 云 县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月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2023年度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工作服采购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采购货物名称：

1.2 交付使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内完成量体、加工制作、交货并验收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中标单价为：（大写）：_____元/套（￥_____元/套）人民币。

2.2 合同价款已包含但不限于不限于服装生产过程中量体、面料、辅料、标志标识、人工、机械、质量检测、运输、包装、代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等费用，中标后单价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数量按实际购买的数量结算，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目前最先进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四、服务时间、地点：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足够完成本项目完成，并保证满足本合同所要求的技术资料。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经审核无误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乙方须提供增补服务，增补单价与投标时填报的单价一致。

六、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要求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提供的服务。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履约保证：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原路无息退还。

4、退还的时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1 在确定中标人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合同价款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的维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2、起诉可以在合同履行之中或之后进行，乙方不得借故停止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名称）**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

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定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　　方：（盖单位法人章）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中标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须知第 14.1.1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函，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的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格式 2：

开 标 一 览 表（格式）

项目编号及名称	
投标单价	元/套，暂定 220 人，最终按实结算。
交付使用期	
备 注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③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可为整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小计（元）	尺码	备注
1	男女西装套装	套	220			量身定做	1 件上衣、2 条裤子共 3 件为一套
2	长袖衬衫	套	220			量身定做	男式或女士 2 件为一套
3	短袖衬衫	套	220			量身定做	男式或女士 2 件为一套
4	投标报价合计						

上述投标报价指投标人完成该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服装生产过程中量体、面料、辅料、标志标识、人工、机械、质量检测、运输、包装、代理费、验收费、不可预见费及可能产生的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等费用，中标后单价费用不再另行增加，数量按实际购买的数量结算。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4

投标报价分项单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件）	尺码	备注
1	男女西装套装	上衣	件		量身定做	
		裤子	条		量身定做	单价：元/条
2	长袖衬衫	男长袖衬衫	件		量身定做	
		女长袖衬衫	件		量身定做	
3	短袖衬衫	男短袖衬衫	件		量身定做	
		女短袖衬衫	件		量身定做	

（该表中单价仅做为后期按实结算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 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等），须实质性响应，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涂改无效。

2．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7：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投标人应将企业营业执照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或岗位名称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1				
2				
3				
...				

注：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规格参数”的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须实质性响应（可以正偏离），否则视为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　　期：

格式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相关方案

（格式自定，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自行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声明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人承诺书

1、在招投标活动中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借牌挂靠等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2、无借牌挂靠行为；

3、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提供增补服务，增补单价和服务按中标价执行。

本次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或资料的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上述文件及资料如有失实之处，我单位及文件签署人愿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5：
(此项仅为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15：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格式 17：

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所需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交付使用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量体、加工制作、交货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2	1、 交付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服装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检测结果应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数相符。工作服制作期间或交付前采购人将对工作服进行现场抽检，对未能按合同要求制作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厂家重新制作。 2、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缝纫线路顺畅、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无跳针现象，结合牢固，松紧适度，整体外观要求帮底结合处无缺胶、开胶，无明显缺陷；对同双鞋各对应部位的相互允差符合国家规定。 3、不合格产品的认定：不合格范围包括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歪斜，衣袋不正，纽扣订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等。 4、中标人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具体款式与颜色需要微调由采购人最终确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直到满意为止。
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经审核无误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

	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乙方须提供增补服务，增补单价与投标时填报的单价一致。
4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采购文件中标注★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属性为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尺码	备注
1	男女西装套装（1件上衣、2条裤子为一套）	藏蓝色格纹 80%羊毛 10%PTT 纤维 9.5%聚酯纤维 0.5%导电纤维 纱支：100/2*100/2 克重：260-280g/m	套	220	量身定做	样品提供男女各1件上衣、1条裤子
2	长袖衬衫（男式或女式2件为一套）	浅蓝色 100%棉 免烫 纱支：100/2*100/2	套	220	量身定做	样品提供男女各1件长袖衬衫
3	短袖衬衫（男式或女式2件为一套）	浅蓝色 100%棉 免烫 纱支：100/2*100/2	套	220	量身定做	样品提供男女各1件短袖衬衫

提供的样品要求：

1、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按上表要求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上不得体现品牌或厂家的信息或特殊标识），并列明样品清单、回寄地址（邮费投标人自理），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样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封存，未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公告结束后三日内到采购人处领取或由采购人寄回。

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用纸箱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时间为2023年11月28日8：30：00-2023年11月28日9：59：59）由投标人送至灌云县东城区商务大厦A座南门大厅一楼入口处，封条上写明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交由公证处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不进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3337860069）

附图：男式西装颜色及材质示例图片，仅做参考。

女式西装颜色及材质示例图片，仅做参考。

二、商务条款

（一）质量要求

1、服装、标志标识的技术性能参数不得低于服装清单中的要求。

2、投标人须保证本次采购货物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作的。

3、服务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每个着装人员量体，按量体尺码制作，裤脚撬边。

★4、中标人须提供增补服务，增补单价和服务按原合同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生产标准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验收要求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服装行业标准进行验收。检测结果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相符。工作服制作期间或交付前采购人将对工作服进行现场抽检，对未能按合同要求制作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厂家重新制作。

2、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挺括，无烫光，线路顺直，左右对称。缝纫线路顺畅、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无跳针现象，结合牢固，松紧适度，整体外观要求帮底结合处无缺胶、开胶，无明显缺陷；对同双鞋各对应部位的相互允差符合国家规定。

3、不合格产品的认定：不合格范围包括衣领线路不平，纽扣歪斜，衣袋不正，纽扣订线不稳，衣袖、裤脚线路不稳，肩板不平等。

4、中标人必须保证服装质量和穿着适体，如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适体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出技术人员核实，如确实存在问题应负责收回返工或重做，具体款式与颜色需要微调由采购人最终确定。返工或重做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历天，直到满意为止。

（三）质保、维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

①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②在正式通过验收，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质保期），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质保。

2、售后服务

①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②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

③质保期内，乙方每隔一段时间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

④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注明响应时间及承诺修复时限），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⑤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其他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 30 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全部交付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付清余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注：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经审核无误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乙方须提供增补服务，增补单价与投标时填报的单价一致。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原路无息退还。

4、退还的时间：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

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1 在确定中标人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部分 A（30 分）、技术部分 B（20 分）、商务部分 C（50 分）；最终得分=A+B+C。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即本次**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分别提供各项货物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投标报价的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性为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50 分）	原材料	12	1、根据西装套装样衣主面料舒适度、手感、质量效果综合评，得 0-6 分； 优：面料材质舒适，手感好，质量好的得 4-6 分； 良：面料材质较舒适，手感较好，质量较好的得 2-4 分； 一般：面料材质不舒适，手感不好，质量不好的得 0-2 分。 2、根据衬衫样衣主面料舒适度、手感、质量效果综合评，得 0-4 分。 优：面料材质舒适，手感好，质量好的得 3-4 分； 良：面料材质较舒适，手感较好，质量较好的得 1-3 分；

				一般：面料材质不舒适，手感不好，质量不好的得 0-1 分； 3、辅料要求：根据厂家样衣提供的辅料材质，并有详细文件说明进行综合评分得 0-2 分。
		生产计划方案	5	1、根据投标人是否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在保证服装质量的前提下，对本次生产计划、供货方案安排的合理性及对制作设备、生产技术人员有详细介绍进行综合评分，得 0-2 分。
		生产设备	5	对各种生产设备完好性,生产制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 优：生产设备完好性，生产制作能力强的得 3-5 分； 良：生产设备完好较性，生产制作能力较强的得 1-3 分； 一般：生产设备完好一般，生产制作能力一般的得 0-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CAD 电脑制图、自动裁剪系统生产设备，衬衫成衣免烫设备等主要设备的图片、设备购买发票（带投标人名称抬头）及购买合同的原件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样品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对比后打分： 1、提供样品的完整性，投标人按超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样品，提供齐全的得 3 分，每缺少 1 件扣 1 分； 2、从所投产品样品的版型、设计、缝制工艺、缝纫线使用合理性、缝制工艺精细程度，平整、顺直、圆润、服帖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得 0-12 分； 优：版型好、设计好、缝制工艺精良、缝纫线使用合理，缝制工艺精细、平整、顺直、圆润、服帖得 8-12 分； 良：版型较好、设计较好、缝制工艺较精良、缝

				纫线使用较合理，缝制工艺较精细、较平整、较顺直、较圆润、较服帖得 3-8 分； 一般：版型一般、设计一般、缝制工艺不精良、缝纫线使用不合理，缝制工艺在精细、平整、顺直、圆润、服帖方面一般的得 0-3 分； 注：样品提供要求按项目需求中“提供的样品要求”为准，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质保	13	1、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实施和服务方案，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①生产计划说明，②技术服务人员组成，③货物运输方法及交货流程，④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措施。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得 0-8 分； 优：方案科学，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8 分； 良：方案较科学，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可行的得 3-5 分； 一般：方案内容阐述一般，内容不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0-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得 0-3 分。 3、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多 2 分。（提供质保承诺） 注：上述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清楚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认证证书）。 注：上述所涉及的证明材料以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清楚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产品性能	4	投标人具有服装技术的国家专利 10 项（含）以上得 4 分，5 项（含）至 10 项以下得 2 分，3 项

				（含）至 5 项以下得 1 分，3 项以下不得分（提供专利证书）。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注：2、以上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时无需提供原件，请于开标前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上传或不清晰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在三年内禁止参加灌云县政府采购活动。				

注：总得分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